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士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立律師
　　周欣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72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黃士軒所犯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士軒（下稱被告）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）；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刑之減輕：

㈠刑法第30條第2項：

被街告基於幫助之犯意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為幫助犯，衡酌其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：

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並主動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,000元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品收據、贓證物品清單附卷可憑，於是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與上開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。

㈢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自事發後皆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目前已與告訴人黃春美、洪金英調解成立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及刑事追訴之教訓，已無再犯之虞，若被告需入監服刑，不僅將使其原已拮据之家計更加困頓，亦將喪失工作及收入來源，反不利於後續賠償告訴人損害及履行家庭扶養義務，請斟酌被告品行及義務違反程度、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及家庭生活窘迫之狀況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；是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於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惡性、情節是否輕微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等情狀，僅屬同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上揭酌量減輕其刑之適法理由。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，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科以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時，始得為之；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，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，科以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時，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且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

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。本案被告之犯行，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洪金英、黃春美、曹翊萱、邱美純、彭祥瑋、費惠美、李佳臻共7人財產法益受損，亦形成偵查機關查緝之障礙，其行為實屬可責；至於被告犯後是否知所悔改、有無與犯罪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、個人健康及經濟狀況等情，僅屬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無從作為法定刑過苛而須予以酌減之判斷依據。且被告所犯本案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其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又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依法遞減輕其刑，有如前述；參酌被告為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情節，並無任何特別緣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而有失之過苛或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故本院認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。

三、撤銷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並自為判決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與告訴人洪金英、黃春美調解成立，並依調解內容依序履行中，告訴人洪金英、黃春美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4號調解筆錄2份、匯款紀錄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0、103至104頁），則原審法院未及審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洪金英、黃春美調解成立之犯罪後態度，而對被告所量處刑罰，尚難認適當。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，導致本案告訴人7人難以尋求救濟，且因被告之前開行為，使告訴人7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後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，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，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之

猖獗、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，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；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洪金英、黃春美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中，有如前述，但仍未與其他告訴人曹翊萱、邱美純、彭祥瑋、費惠美、李佳臻等5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另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需要照顧年邁母親及叔叔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；原審卷第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均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。然被告固與告訴人洪金英、黃春美調解成立，並依約履行中，但被告迄今仍未與本案其他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且本院綜合考量被告之整體犯罪情節，以及詐欺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，被告所為嚴重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，且犯害人數多達7人，認如不予被告適切刑罰，恐難確保被告記取教訓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本案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故本院認不宜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 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